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3-03）。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12亿元。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本着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了2013年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协议，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经营形式改为独家代理经营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整频道广告资源，协议具体约定：

1、代理项目：中视广告独家代理经营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CCTV-10）整频道广告资源。

2、代理范围：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广告产品方案，包括时段广告、常规栏目内贴片广告和特殊形式广告（如栏目冠名、特约播映、特别节目及大型活动的

广告等)项目。

3、代理经营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作协议内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